

台北市業餘無線電促進會章程

八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經本會第二次籌備會議通過
八十六年二月一日 經本會第一屆成立大會通過
八十七年一月十日 經本會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經本會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經本會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經本會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經本會第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經本會第六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爲「台北市業餘無線電促進會(以下自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爲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非以營利爲目的。
- 第三條 本會以促進會員友誼，發展無線電科技與通信技術，貢獻社會公益及促進國民外交爲宗旨。
- 第四條 本會以台北市行政區爲組織區域。
-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結合國內外業餘無線電人士經常聯絡，交換通信技術心得及相互訪問締結盟約。
二、輔導訓練會員取得業餘無線電執照，並設立業餘無線電台。
三、發行刊物，授贈通信獎狀，成立圖書室、資料庫，舉辦學術演講會、研討會。
四、會員康樂福利事項之辦理。
五、其他有關法令事項。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右列四種，會員之積極資格條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設籍或工作於本市，年滿二十歲者，並有行爲能力爲必要條件。
- 一、正式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持有「交通部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包括一至四等)」者。
- 二、榮譽會員：對推行業餘無線電之理想及對本會有重大貢獻者。得經理事會通過，被選爲名譽會員。
- 三、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公私機構或團體。
- 四、贊助會員：贊助本會工作之團體或個人。

以上會員入會應填具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核通過，並繳納會費。團體會員應推派「持有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一至四等）」之代表一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第八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不繳納會費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九條 會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出會：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條 會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十一條 會員經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二條 正式會員，團體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正式、團體會員為一權。

第十三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三十人以上，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八、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

第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三人，監事一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後補理事一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公佈之。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理監事之選舉辦法，得由理監事另依法訂定，並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 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審定會員之資格。
 - 三、選舉或罷免理事長(會長)。
 - 四、議決理事或理事長(會長)之辭職。
 - 五、聘免工作人員。
 -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 第十八條 理事長(會長)由理事互選之。
理事長(會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會長)得就理事中提名副理事長(副會長)一至二名，交理事會通過後任命之。
副理事長(副會長)平日襄助理事長(會長)執行會務，如遇理事長(會長)請假，則代理其職務。
- 第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議決監事之辭職。
 - 四、其他應監察事項。
- 第二十條 監事會監察日常會務，監事會議主席由監事輪流擔任。
-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任期，以連任一次為限。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新舊理監事聯席會議(交接)之日起算。
-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第二十四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
- 第二十五條 本會理事、監事不得兼任會務工作人員。
- 第二十六條 本會得設置分會、各種委員會、小組，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第二十七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通過後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若干人，(均為義務職)，其聘期與理事之任期同。
註：名譽理事不得超過理事名額。

第四章 會議

-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之連署，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 第二十九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三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致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團體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 第三十一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並得通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列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 第三十二條 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二次或累計六次無故缺席，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無正當理由不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二個會次者，應由主管機關解除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職務，另行改選或改推。
- 第三十三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會議紀錄應於閉會後三十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 第三十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一、入會費：會員入會時，應一次繳納新台幣 200 元。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 0 元。
團體會員新台幣 4,800 元。

贊助會員新台幣 0 元。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五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六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後二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大會。

第三十七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四十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